鹿审环批复〔2025〕31号

关于广西海日环保鹿寨火电厂脱硫石粉加工、电厂固废物综合开发循环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海日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鹿寨火电厂脱硫石粉加工、电厂固废物综合开发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鹿寨火电厂脱硫石粉加工、电厂固废物综合开发循环再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俄洲村俄滩屯原鹿寨县顺达砖厂（中心坐标：东经109°39′34.060″，北纬24°25′29.240″），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247㎡，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场地硬化、原料库及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建设粉煤灰、脱硫石粉生产线，配套球磨机、烘干机、分选机等设备，年产12万吨粉煤灰、8万吨脱硫石粉。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本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7-450223-07-02-638480。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施工场界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原料装卸和堆场粉尘设置封闭原料库和密封输送带，设置喷雾降尘；筒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于封闭间内沉降；石灰石破碎和雷蒙磨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烘干和球磨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设置洗车台，冲洗运输车辆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蓬盖。碳酸钙粉体生产单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粉煤灰生产单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粉尘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三）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工作。

（八）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投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  2025年9月26日印发  |